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566號

異　議　人　陳進發

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與債權人即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即債務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經查本件異議狀並未經異議人簽名或蓋章，故請異議人於本件異議狀底簽名或蓋章，或提出經異議人簽名或蓋章之異議狀。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